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9,854,24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99.51%。

出席董事：文德誠。

主席：文德誠董事長



記錄：林巧雯



一、宣佈開會：截至上午十時止，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9,854,246 股，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新台幣 4,766,962 元整，依據章程將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1、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如後。

2、報告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止)，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

表等，詳見如後。

二、上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新台幣 4,766,962 元整。擬具虧損撥補表，詳見如後。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七條及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調整有關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時，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u>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u>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時，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調整有關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6月9日，……，第2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第2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u>第23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6月9日，……，第2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第2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提請 核議案。

說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擬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

選舉結果：

第十屆董事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戶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29,854,246 權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強	29,854,246 權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心怡	29,854,246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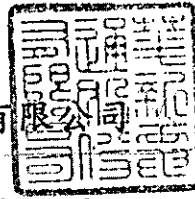
第十屆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Q121*****	吳欽生	29,854,246 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一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華新電通股份有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財務結果說明

1.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	-
營業費用	(8,207)	(3,052)
營業淨損	(8,207)	(3,05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61	7,308
稅前淨利	(5,846)	4,256
所得稅費用	1,079	(871)
本期淨利(稅後)	(4,767)	3,385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6)	0.20

本期變動分析如下：

- (1)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9 年度下半年新增員工，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主係 109 年度認列已到期之工程保固款迴轉利益所致。

2.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339,436	344,091
負債總額	2,414	1,478
股本	300,000	300,000
股東權益總額	337,022	342,613

本期變動分析如下：本期變動未達 20%，不擬分析。

二、營運概況

本公司在本年度主要投資活動為參加美國 Landing AI 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約當新台幣 27,800 仟元)及於次級市場投資車用金屬精密加工公司達新台幣 13,767 仟元。

Landing AI 為史丹佛大學教授吳恩達(Andrew Ng)於 2017 年在美國矽谷所創辦的新創公司，提供企業 AI 轉型服務，近來關注於在製造業、農業及醫療照顧業等領域的 AI 技術應用，主要客戶包含 Denso、Medtronic、Walmart、Amgen、Lam Research、凌云光、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公司)及遠傳等。該公司所開發的電腦視覺工具：LandingLens™，以數據為中心結合 AI 深度學習的能力，讓製造業可根據自身的產業特性與需求，讓第一線工程師藉由 LandingLens™ 去教導 AI 模型從數位圖像和影像之中，取得有意義的資訊，進而客製化出自己的視覺檢測方案。預期 2025 年 AI 機器視覺及 AI 軟體平台市場可成長至 46 億美元及 107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達 57% 及 26%，以 Landing AI 獨到的機器學習全生命週期服務平台競爭優勢，將可在此高度成長市場中掌握先機，持續快速地擴展業務。

其他投資組合中，優達科技公司 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仍維持穩定獲利，在 5G 基礎設施持續佈建且白牌化市場持續發展之際，受益於歐洲新客戶的正向貢獻，預期 111 年營收可成長 46%。車用金屬精密加工公司至 110 年底投資報酬率達 15.7%，預估 111 年第一季後，車市受疫情影響之短期原物料及車用晶片短缺將逐步趨緩，汽車市場將逐步回溫，受惠於公司持續往電動車發展的策略及長期正向市場趨勢下，未來公司獲利仍可穩定成長。

本公司自 109 年 8 月起轉型為策略性投資控股公司，為華新麗華公司各事業群與能源、通訊、智能製造相關業務進行先期策略性布局，以期發揮綜效並協助華新麗華集團未來持續成長。投資方向主軸為電線電纜及不銹鋼事業群相關之次世代技術或產品、新能源及通訊運用相關之智慧能源管理、儲能解決方案、能源交易、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智能製造等相關產業鏈之新商業模式或關鍵技術軟硬體項目。我們將結合集團優勢，順應國際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投資趨勢，慎選投資標的，為股東創造永續成長之契機。

負責人：文德誠



經理人：林育民



主辦會計：劉冠麟



華新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676	38	\$ 183,407	5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七)	-	-	50,000	15
其他應收款	184	-	34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30,062	38	72,058	2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	-	842	-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4,185	1	4,185	1
其他流動資產	698	-	682	-
流動資產總計	<u>261,932</u>	<u>77</u>	<u>311,519</u>	<u>9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六)	76,212	23	32,313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23	-	1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69	-	9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504</u>	<u>23</u>	<u>32,572</u>	<u>9</u>
資 產 總 計	\$ 339,436	100	\$ 344,09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414	1	\$ 1,478	-
流動負債總計	<u>2,414</u>	<u>1</u>	<u>1,478</u>	<u>-</u>
負債總計	<u>2,414</u>	<u>1</u>	<u>1,478</u>	<u>-</u>
權益(附註十一)				
普通股股本	300,000	88	300,000	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988	11	37,649	11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3,521)	(1)	4,631	2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55	1	333	-
權益總計	<u>337,022</u>	<u>99</u>	<u>342,613</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9,436	100	\$ 344,0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8,207	-	3,052	-
營業淨損	(8,207)	-	(3,0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1,493	-	816	-
股利收入	867	-	-	-
其他收入	25	-	6,899	-
什項支出	(24)	-	(408)	-
外幣兌換利益	-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1	-	7,308	-
稅前淨 (損) 利	(5,846)	-	4,256	-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十三)	1,079	-	(871)	-
本期淨 (損) 利	(4,767)	-	3,385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222	-	(1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22	-	(1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5)	-	\$ 3,229	-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十四)				
基 本	(\$ 0.16)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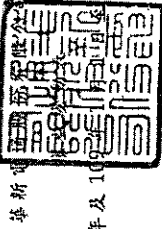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新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 股 本	留 存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000	\$ 37,011	\$ 7,644	\$ 489	\$ 141,14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一)	-	638	(63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760)	-	(5,760)	
股東現金股利	204,000	-	-	-	204,000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一)	-	-	-	-	-	
109 年度淨利	-	-	3,385	-	3,38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6)	(156)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85	(156)	3,22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7,649	4,631	333	342,6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一)	-	339	(33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046)	-	(3,046)	
股東現金股利	-	-	(4,767)	-	(4,767)	
110 年度淨損	-	-	-	2,222	2,222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67)	(2,54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21)	2,222	(1,3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37,988	\$ 1,110	\$ 2,555	\$ 337,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新通服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5,846)	\$ 4,25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	31
利息收入	(1,493)	(816)
股利收入	(867)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00	-
其他應收款	9	264
存貨	-	396
其他流動資產	(16)	(19)
應付帳款	-	(7,122)
其他應付款	936	997
其他流動負債	-	(5)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773	(2,018)
收取之股利	867	-
收取之利息	1,641	587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15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996</u>	<u>(1,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77)	(29,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76)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58,000)	(7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81)</u>	<u>(101,8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046)	(5,760)
現金增資	-	20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46)</u>	<u>198,2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6,731)	94,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407</u>	<u>88,4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676</u>	<u>\$ 183,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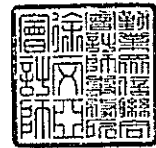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欽生

吳欽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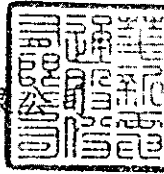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1年5月1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29,854,246 股	99.51%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強	29,854,246 股	99.51%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心怡	29,854,246 股	99.51%
監察人	吳欽生	0 股	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9,854,24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99.51%			

註：截至本(一一一)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 30,000,000 股。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6,298
加：110年度稅後純損	(4,766,9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20,664)
註一：截至董事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30,000,000股。	

負責人：文德誠



經理人：林育民



主辦會計：劉冠麟

